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194号

关于海丰县森华石材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森华石材厂：

你厂报送的《海丰县森华石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附城海丽大道道山村委会边（地理坐标：E115° 19'34"，N22° 55'36"），总占地面积为15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建筑主要由生产车间、办公室和宿舍组成，另外厂区设有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和成品堆放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主要利用外购花岗岩为原料，从事石料加工、销售，预计年产花岗岩制品2000立方米。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

排水系统。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水导流沟和沉淀池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石材切割废水和水磨废水经车间排水沟流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割、水磨、手磨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同时应加通车间及时清扫厂区及车间地面积尘，并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确保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等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隔音、减震、防噪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同时加强厂区和周边的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三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石材边角料、碎石等废料不得随意堆放；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收集后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或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